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59号招商海运9楼909-918房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59号招商海运9楼909-918房

邮政编码：518000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的原因是前海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购买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54,050,360股。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海人寿	指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韶能股份	指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01
本次交易	指	前海人寿通过交易所集中交易购买韶能股份54,050,360股A股股票
本报告书	指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59号招商海运9楼909-918房

法定代表人：姚振华

注册资本：4,500,000,000.00元

成立时间：2012年2月8日

工商注册号码：440301105979655

企业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59号招商海运9楼909-918房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22966291

传真：0755—22925826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00%	现金
2	深圳市深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00%	现金
3	深圳粤商物流有限公司	89,100	19.80%	现金
4	深圳市凯诚恒信仓库有限公司	88,425	19.65%	现金
5	深圳市华南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7,275	14.95%	现金
6	深圳市健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200	5.6%	现金
合计		450,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姚振华	董事长	男	中国	深圳	否
2	刘焕彬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否
3	郝建平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4	叶伟青	董事	女	中国	深圳	否
5	潘京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6	夏德明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7	陈展生	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否
8	陈琳	监事会主席	女	中国	深圳	否
9	陈莹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深圳	否
10	许贤凤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深圳	否
11	宋粤霞	监事	女	中国	深圳	否
12	孙玲玲	监事	女	中国	深圳	否
13	沈成方	总精算师	男	中国	深圳	是
14	王浩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15	姜燕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深圳	是
16	曾海燕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17	李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女	中国	深圳	否
18	周冬梅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深圳	否
19	王凤杰	总经理助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20	袁敏	总经理助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21	曹渝	董事会秘书	女	中国	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若前海人寿参与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4日公告之非公开发行A股事项通过相应的审批、核准，则前海人寿持有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6.89%。

前海人寿在2015年4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买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2,505,207股，占中炬高新总股本的9.1%。

前海人寿持有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249,175,567.00股，占南玻集团总股本的12.01%；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南玻集团A股308,727,687.00股，B股29,947,199股，占南玻集团总股本的16.32%。另前海人寿参与了南玻集团2015年7月3日公告之非公开发行A股事项，若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获得证监会批准，则前海人寿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112,485,939.00股，占南玻集团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4.99%。前海人寿合计持有南玻集团A股361,661,506.00股，占南玻集团总股本的16.04%；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南玻集团A股421,213,626.00股，B股29,947,199股，占南玻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20.00%。

前海人寿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买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655,673,664股，占万科总股本的5.93%；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购买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1,105,288,724股，占万科总股本的1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海人寿未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因为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发展趋势。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韶能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不排除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前海人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增持韶能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前海人寿未持有韶能股份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前海人寿持有韶能股份54,050,360股，占韶能股份当时总股本的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2015年7月27日，前海人寿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买入韶能股份54,050,360股，占韶能股份现在总股本的5.00%。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韶能股份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前海人寿分别于2015年3月、2015年4月、2015年5月、2015年6月和2015年7月由证券交易所买入韶能股份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买卖方向	价格区间（元/股）	成交数量（股）
2015年3月	买入	7.34	535,100
2015年4月	卖出	8.83	453,300
2015年5月	卖出	8.94	190,600
2015年6月	卖出	11.63	50,000
2015年7月	卖出	5.83-6.38	350,000
2015年7月	买入	6.40-9.14	54,050,360

除前述情况之外，前海人寿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韶能股份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前海人寿工商营业执照；

（二）前海人寿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韶关市
股票简称	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	0006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增加54,050,360股 变动比例：增加5.00% 持股数量：54,050,360 持股比例：5.00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发行人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票价格等情况，不排除有增持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5-029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接到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前海人寿”）的通知：

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前海人寿于2015年7月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54,050,360股。截止2015年7月27日，前海人寿持有公司股份54,050,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5-043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银润投资，证券代码：000526）自2015年2月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2015-001号）；于2015年2月14日、2月28日、3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2015-002号、003号、004号公告）；于2015年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4月4日、4月13日、4月21日、4月24日、5月4日、5月9日、5月16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6日、6月13日、6月20日、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7月18日、7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05号、006号、007号、008号、009号、012号、016号、023号、025号、027号、030号、031号、032号、034号、035号、036号、037号、039号、040号、041号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拟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XUEDA EDUCATION GROUP（即学大教育集团，股票代码：NYSE:XUE）的事项。

2015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框架性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合并协议>、<VIE终止协议>、<支持协议>的议案》。

公司明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方案为：

公司拟向西藏紫光育才教育投资有限公司、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健坤长青通信投资有限公司、舟山学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乐金兄弟投资有限公司、西藏乐耘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谷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科劲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研宝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以学大教育签约及领酬员工为参与对象设立的银润投资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287,506,530股，募集金额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收购学大教育100%股份	约230,000	230,000
2	设立国际教育学校投资服务公司	176,621.35	176,000
3	在线教育平台建设	149,188.30	144,000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不超过550,000万元	

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2.75美元/股（合5.5美元/ADS）收购学大教育集团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100%股权，收购总价款约为36,884.55万美元。根据学大教育的结构特点，为完成对学大教育的全面收购，解除VIE结构，完成对其境内经营实体的收购，公司与学大教育集团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合并协议》，与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大信息”）及其全体股东、学成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成世纪”）、学大教育集团签署《VIE终止协议》；与学大教育的创始股东金鑫、李如彬、姚劲波及其分别在学大教育集团的直接持股实体等签署《支持协议》。（关于该交易的详细信息请见《公司关于与学大教育及其相关方签署<合并协议>、<VIE终止协议>、<支持协议>的公告》（公司2015-044号公告））。

考虑到本次方案涉及到直接收购纽交所上市公司，且需遵守中国、美国、开曼等不同区域的法律、法规，较少前例可循，公司还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进一步的论证和完善。公司将尽快完成各项准备工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恢复股票交易。

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5-042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26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虹桥路1438号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7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浩先生主持，经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合并协议》、《VIE终止协议》、《支持协议》的议案

鉴于学大教育集团（XUEDA EDUCATION GROUP）通过境内外商独资企业学成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与实质经营实体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大信息”）及其股东等的一系列协议和/或合同安排（即VIE协议控制），实现了对学大信息的有效控制，将学大信息变为学大教育的可变利益实体。董事会为完成对学大教育的收购，同意公司签署如下协议。

（一）、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学大教育集团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合并协议》。

《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关于与学大教育及其相关方签署《合并协议》、《VIE终止协议》和《支持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5-044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大信息”）及其全体股东、学成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成世纪”）、学大教育集团签署的《VIE终止协议》

《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关于与学大教育及其相关方签署《合并协议》、《VIE终止协议》和《支持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5-044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学大教育的创始股东金鑫、李如彬、姚劲波及其分别在学大教育集团的直接持股实体等签署的《支持协议》

《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关于与学大教育及其相关方签署《合并协议》、《VIE终止协议》和《支持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5-044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通知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框架性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框架性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框架性方案内容如下：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550,000万元。此次非公开发行的拟认购对象为10名，包括西藏紫光育才教育投资有限公司、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健坤长青通信投资有限公司、舟山学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乐金兄弟投资有限公司、西藏乐耘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谷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科劲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研宝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为了提高收购及整合效率，公司拟针对学大教育境内子公司学成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其通过VIE协议控制的境内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收购学大教育100%股份	约230,000	230,000
2	设立国际教育学校投资服务公司	176,621.35	176,000
3	在线教育平台建设	149,188.30	144,000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不超过550,000万元	

为推动项目顺利推进，在此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确定并履行完相关审批程序后，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根据公司与学大教育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合并协议》，本次收购价格为2.75美元/股（合计5.5美元/ADS），收购总价款约为36,884.55万美元。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明确。待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制定明确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决议。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5-05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122407 债券简称：15广证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509号文核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

根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 元，全部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7月27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3.90%。

特此公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28日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5-022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于2015年7月27日，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转拨付的船舶报废更新补助资金，金额约人民币1.27亿元（“此次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集团将此次补助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本集团2015年度损益。对此次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或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此次补助的取得将对本集团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27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华闻传媒”（股票代码：000793），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华闻传媒”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及领薪情况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资管公司”）兼职及领薪情况如下：

本公司总经理、董事蔡颖女士兼任前海开源资管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首席运营官、董事会秘书李志祥先生兼任前海开源资管公司董事；

本公司滕大江先生兼任前海开源资管公司监事；

本公司联席投资总监付柏瑞先生兼任前海开源资管公司联席总经理；

本公司专户投资部员工龚自勇、张卫华、陈新、李隽、黄锦良兼任前海开源资管公司投资经理。

上述人员均不在前海开源资管公司领薪。

本公司除上述人员以外未有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前海开源资管公司兼任职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都证券为海富通上证可质押城投债ETF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可质押城投债ETF”）自2015年7月29日起新增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国都证券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可质押城投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一级交易商

截至2015年 7 月 29 日，海富通上证可质押城投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国都证券网站：www.guodu.com

国都证券咨询电话：400-818-8118

2、海富通基金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 7月 28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金龙汽车（股票代码600686）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27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待上述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5-024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月23日、24日和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资委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5-058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马股份，股票代码：002276）自2015年 7月21日开市起停牌。（详见2015年7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相关论证及筹备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万马01，债券代码：112215）继续交易。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关于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中国建设银行延迟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2015年7月25日披露的《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于2015年7月28日（周二）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由于技术原因，本基金在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暂不办理以上各项业务，将于7月29日恢复办理，届时不再另行公告。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如有疑问请致电：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电话：4008-088-088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28日